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53/19-20(08)號文件

檔 號：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 2019 年 11 月 12 日的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應對非洲豬瘟的跟進工作

目的

本文件提供背景資料，說明政府當局應對非洲豬瘟的跟進工作，並綜述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曾就此議題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

背景

本港活豬供應

2. 香港長期依賴進口食物(包括活豬)。根據政府當局在 2019 年 6 月提供的資料，本港的活豬逾九成來自內地認可的供港活豬註冊養殖場("供港場")。在 2018 年，本港從內地進口共 147 萬頭活豬(平均每天約 4 000 頭)，而本港 43 個養豬場則為市場供應約 10 萬頭活豬(平均每天約 290 頭)。

內地非洲豬瘟疫情

3. 非洲豬瘟屬於豬的高度傳染病毒性疾病，可在短時間內造成大量豬隻感染和死亡。非洲豬瘟目前仍未有疫苗和藥物可預防或治療，而且由於傳播途徑眾多，故此疫情複雜多變。在 2018 年 8 月，內地首次發現非洲豬瘟個案。在其後 5 個月，內地先後有 23 個省市出現非洲豬瘟疫情。

政府當局應對非洲豬瘟的防控措施

4. 政府當局表示，自內地在 2018 年 8 月出現首宗非洲豬瘟個案後，食物安全中心和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一直密切監察疫情，提高警覺和落實相應的預防措施，防範非洲豬瘟傳入香港和對本地養豬業造成影響。該等措施包括：

- (a) 提升在各層面包括本地養豬場、口岸和屠房的生物安全措施；
- (b) 加強在活豬供應各個環節的清潔和消毒工作(包括嚴格控制進出本地養豬場、屠房、屠宰線及豬欄的車輛和人員)；
- (c) 在邊境管制站檢查每批入口內地活豬的動物衛生證書及其健康狀況；
- (d) 所有入口和本地豬隻在屠房須經過宰前和宰後的檢驗檢疫，方可供應市場；
- (e) 對供應市場的活豬加強監察；及
- (f) 如發現豬隻出現疑似病徵，當局會抽取樣本，並立即送交漁護署的實驗室進行快速測試。

本港發現的非洲豬瘟個案及加強防範措施

5. 在 2019 年 5 月 10 日及 31 日，漁護署確認兩宗涉及上水屠房有豬隻樣本被驗出感染非洲豬瘟病毒的個別事件。為防止病毒由上水屠房向外擴散，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根據《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規例》(第 139A 章)宣布上水屠房為受傳染地區。在兩宗事件中，上水屠房合共有 10 675 頭豬隻被銷毀。就着該兩宗事件，上水屠房每次在事發後均隨即暫停運作約一星期，進行徹底清潔和消毒。¹ 鑒於銷毀行動的確令有關豬隻擁有人蒙受直接經濟損失，政府當局建議就行動中被銷毀的豬隻，向有關豬隻擁有人提供法定補償和發放特惠津貼。²

¹ 就着該兩宗事件，上水屠房分別於2019年5月19日及6月6日恢復運作。

² 在事務委員會2019年6月11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建議開立3億3,300萬元的財政承擔，作為就銷毀行動提供法定補償和發放特惠津貼的開支，以及為日後一旦本地養豬場有豬隻感染非洲豬瘟而再有銷毀行動預留款額，

6. 鑒於本港出現非洲豬瘟個案，政府當局已進一步加強防範非洲豬瘟的措施³，當中包括與業界達成共識，由 2019 年 6 月 6 日開始，在上水和荃灣兩間屠房實施"日日清"安排(即運到屠房的所有活豬會在 24 小時內屠宰)。在新安排下，屠房內不同位置的豬欄每日均會清空並進行徹底清潔消毒，減少豬隻在屠房感染疾病的機會。

委員的關注事項

7. 委員曾就此議題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綜述如下。

政府當局的跟進工作

非洲豬瘟防控措施

8. 委員表示欣賞政府當局努力加強防控措施，防止非洲豬瘟在本港進一步爆發。部分委員促請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加大工作力度，在內地供港活豬運抵出入境管制站後，隨即進行監察及檢查，以免非洲豬瘟蔓延至本地養豬場，令屠房再出現非洲豬瘟個案。

9. 政府當局表示，非洲豬瘟病毒具有極強的跨境傳播能力。雖然政府已努力防範非洲豬瘟疫情，但本港仍有可能再出現感染個案。儘管如此，要防範非洲豬瘟，最重要是做好源頭監控。值得注意的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海關總署("國家海關總署")一直對內地供港活豬實施嚴格檢疫監管，相關措施包括規定所有活豬必須來自供港場，並先隔離 15 天，確保並無出現非洲豬瘟病徵才會出場。過程中如發現有異樣的豬隻，將不會輸往香港。在運輸過程的每個檢查站到進出位於深圳的清水河中轉倉，都會進行監察檢驗。同時，食環署會密切留意活豬進入香港後的健康情況，並確保所有運抵文錦渡管制站的內地活豬均附有內地海關發出的有效衛生證明書。若發現豬隻出現非洲豬瘟病徵，漁護署會即時進行化驗。

並就此徵詢委員的意見。委員普遍支持該建議。政府當局其後於2019年6月向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提交撥款建議(請參閱FCR(2019-20)34號文件)。該建議至今仍有待財委會審議。

³ 政府當局的進一步加強措施載於其就事務委員會2019年6月11日的會議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2)1594/18-19(07)號文件)第13至19段。

10.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如有任何內地註冊養殖場發現非洲豬瘟個案，內地相關部門會立即通知香港政府。截至 2019 年 6 月，並無發現任何供港場出現非洲豬瘟個案。

補償及特惠津貼

11. 對於政府當局建議為受銷毀行動影響的豬隻擁有人提供補償及特惠津貼，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擴大補償範圍，以涵蓋活豬/新鮮豬肉供應鏈的其他持份者，例如鮮肉零售商和肉食業工人，因為他們亦因暫停活豬供應而蒙受經濟損失。這些委員建議當局考慮：(a)減低或豁免公眾街市售賣新鮮豬肉/肉類的肉檔租金，以協助肉檔東主/經營者渡過經濟難關；或/及(b)減低或豁免售賣新鮮肉類的新鮮糧食店或街市肉檔的相關牌照費。

12.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鑒於銷毀行動令有關豬隻擁有人(即是在進行銷毀行動前擁有有關豬隻的人士，一般為活豬買手或本地養豬場東主)蒙受直接經濟損失，當局建議就行動中被銷毀的豬隻提供法定補償和發放特惠津貼。雖然政府當局現階段沒有計劃擴大補償範圍，以涵蓋活豬/新鮮豬肉供應鏈的其他持份者，但會繼續聽取業界的意見並監察市場情況。

屠房運作

13. 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把本地養豬場飼養的活豬與內地進口豬隻分隔，並將不同來源的活豬送往不同屠房進行屠宰(例如本地豬隻在荃灣屠房屠宰，而進口豬隻則在上水屠房屠宰)。依委員之見，若內地進口活豬染上非洲豬瘟，分開屠宰安排有助防止豬隻交叉感染。一旦香港爆發非洲豬瘟，此舉亦有助避免兩間本地屠房均須全面停止運作的情況，並確保維持活豬基本供應，供本港市民食用。

14. 政府當局表示，屠房營運商基於本身的商業考慮(例如兩間屠房的屠宰量和豬肉/豬肉產品的送貨安排有所不同等)，對分開屠宰安排有所保留。政府當局強調，雖然把豬隻分開屠宰是其中一個值得探討的可行方案，但內地部門已一直做好源頭管理和監控工作。

內地活豬供應及新鮮豬肉價格

15. 很多委員深切關注到，上水屠房出現兩宗非洲豬瘟個案後，內地活豬平均供應量自 2019 年 6 月開始由每天約 4 000 頭

驟降至約 1 000 頭。部分委員指出，由於內地活豬供應減少，新鮮豬肉平均零售價顯著上升(由每斤約 30 至 40 元上升至每斤 100 元)。有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維持內地活豬供應充足，從而穩定新鮮豬肉價格。依委員之見，政府當局應就此事與內地部門積極聯繫，並就內地活豬全面恢復供港設定時間表。

16. 政府當局表示留意到，上水屠房在 2019 年 6 月 6 日恢復運作後，內地活豬供應量有所減少。由於非洲豬瘟爆發以致活豬供應減少，新鮮豬肉的批發和零售價無論在本港或內地均顯著上升。政府當局希望內地活豬供應量會逐步回升至正常水平。在此之前，新鮮豬肉的批發和零售價可能仍有波動。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會與國家海關總署保持密切聯繫，研究如何維持活豬穩定供應。然而，政府當局難以就內地活豬全面恢復供港設定時間表。

17. 部分委員指出，內地近年的新鮮豬肉批發和零售價均一直上升，以致內地豬農缺乏誘因繼續向本港供應活豬。這些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a)與業界商討應否提高向內地註冊養殖場購買活豬的價格，以確保本港有穩定的活豬供應；(b)為本地養豬業提供更多協助和支援，以提高本地飼養的豬隻數目；及(c)與內地部門探討可否增加合資格供應活豬到香港的養豬場數目。

18. 政府當局表示察悉內地豬農可能基於商業考慮而不大願意把活豬出口到香港。政府當局相信，在上水屠房及荃灣屠房實施"日日清"安排，有助盡量減低屠房豬隻感染非洲豬瘟的風險。政府當局會知會內地部門實施"日日清"安排的進展及各方面防範非洲豬瘟的改善措施，以期內地活豬進口量得以回復正常。

19. 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該因應內地非洲豬瘟疫情風險增加，考慮完全暫停進口內地活豬，但部分委員則反對此建議，擔心將來難以恢復活豬供應。

20. 政府當局表示，據其了解，如發現內地註冊養殖場有豬隻感染非洲豬瘟，有關養豬場的豬隻會被全面銷毀。內地部門採取的銷毀安排大致與漁護署的安排一致。有關養豬場 3 公里範圍內的其他養豬場亦會暫停及禁止豬隻進出。為防控疫情，內地註冊養殖場一旦出現非洲豬瘟個案或位處疫區或鄰近範圍，一律暫停供應活豬來港。

最新發展

21. 在 2019 年 9 月 3 日，漁護署確認在上水屠房 3 頭來自內地註冊養殖場的豬隻的樣本中驗出帶有非洲豬瘟病毒。這是本港第三宗非洲豬瘟個案。受感染豬隻在屠宰前被發現已經死亡，故未流入市場。根據政府當局在當日發出的新聞公報，鑒於本港兩間屠房已實施"日日清"安排，有關屠房無需關閉，亦無需對其他豬隻進行銷毀行動。其他在屠房待宰的活豬會如常進行屠宰供應食用。

22. 在事務委員會 2019 年 10 月 18 日的會議上，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有必要匯報其應對非洲豬瘟跟進工作的最新情況。應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將於 2019 年 11 月 12 日的會議上向委員簡介有關工作進展。

相關文件

23. 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11 月 6 日

政府當局應對非洲豬瘟的跟進工作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9 年 1 月 8 日 (項目 VI)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立法會	2019 年 5 月 29 日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 7748 頁至 7749 頁(邵家輝議員就"屠房豬隻感染傳染病的事件"提出的書面質詢)</u>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9 年 6 月 11 日 (項目 V)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立法會	2019 年 10 月 30 日	<u>柯創盛議員就"活豬供應"提出的口頭質詢</u>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11 月 6 日